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郑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任命郑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祺，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毕业于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法律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世佳化工（厦门）有限公司行政专员，人资专员，法务专员，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宾联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职务；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同时担任福州菠萝悦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三荣陶瓷（厦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命，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